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4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9),经查,该公告的"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出现笔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股东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更正后:

附件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截至2019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1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对于上述第1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27～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5月2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胡红林、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0。

2.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9,282,9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2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9,167,0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82,9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9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怀俊、李小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终审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960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情况概述

2017年6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公司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润"或"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闽01民初6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8月,福建广润向福州中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福州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裁定驳回福建广润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7年8月,福建广润不服福州中院【(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民事裁定书,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2017)闽01民初字第632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法院即福安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7年11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民辖终322号】,驳回福建广润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此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2017年12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闽01民初632-1号】,裁定冻结福建广润的银行账户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

2018年5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闽01民初632号】,一审判决:(1)公司与福建广润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于2017年6月19日解除;(2)福建广润向公司返还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余热发电站所属设施设备;(3) 福建广润向公司支付尚欠租金630万元(此后按每月150万元的标准自2017年7月起至租赁物归还之日止),并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以每月尚欠租金本金为基数,自合同约定应付之日即每月月底起,按月2%计至还清之日止);(4)驳回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本次判决情况

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960号】,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67,400元,由上诉人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41,800元,上诉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5,60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

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后续将依法加大本次判决执行力度,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960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76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4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06*****717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817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郑鑫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b@pku-hc.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向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1.6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及范围,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64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5%-4.35%	1.1亿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17	2019/8/1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665	1.35%-3.7%	0.5亿元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14	2019/8/13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投向等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体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64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5%-4.35%	1.1亿元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17	2019/8/1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665	1.35%-3.7%	0.5亿元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14	2019/8/13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7,052,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蒋伯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王靖、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段茂忠、监事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蒋伯峰、副总裁程宗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睿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柬埔寨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413,915	99.9407	638,550	0.05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柬埔寨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5,881,115	98.8702	638,550	1.12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涛、赵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5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13,7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8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6,196,247.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5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集团")的通知,2018年5月17日,中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279,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本次质押式回购已于2019年5月17日到期,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改限售股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定远德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定远德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流通股比例已达到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1日	2.39	8,254,800	1.00%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30日	5.96	5,500,000	0.6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定远德轮	合计持有股份	61,915,700	7.50%	48,160,900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15,700	7.50%	48,160,900	5.8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定远德轮本次减持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定远德轮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定远德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1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三、报备文件

定远德轮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塑控股股改限售股的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奕中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胜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此外,公司在2019年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雨虹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9日

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5月30日

鉴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9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30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